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融政函〔2024〕102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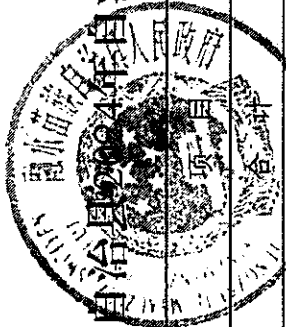
报来《关于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融农请〔2024〕64号）悉。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请按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2.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实施项目计划表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2020年自治区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



	自治区资金 (万元)	责任单位
	5961	
	2981	
	230	农业农村局
	726	农业农村局
	65	农业农村局
	600	工管委
	450	农业农村局
	910	农业农村局
	1622	
	240	农业农村局
	1382	农业农村局
	1358	
	501	农业农村局
	500	农业农村局
	298	各乡镇
	59	各衔接资金使用部门
产业类		
特色产业到户“以奖代补”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产业类)		
罗汉果产业发展项目		
罗汉果产业发展项目 (标准化厂房)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螺蛳粉产业发展项目		
基础设施类小计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4%		
基础设施建设 (屯级道路、产业路建设)		
其他类小计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及扶贫助学补助		
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经费		
项目管理费		

